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3-067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3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被公司辞退、到期不续签劳动合同/离职协议而不在于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进行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行权和解限售,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涉及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8名,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25万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剩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46.5252万股。

(二)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6806094),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2月18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证券类(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46,330,250	-132,500	446,197,75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8,986,251	0	58,986,251
合计	505,316,501	-132,500	505,184,001

注:本次变动前后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12月12日(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动公告日)数据予以统计。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承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按实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法律意见
福建建峰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依据、回购人员和数量、回购注销安排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实施相关事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盛华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于2023年7月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1988号)。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安排战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66,878.8772万股。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6,815.277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063.6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0元/股。

发行人于2023年12月13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宏盛华源”股票20,063.6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12月1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70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12月15日(T+2日)16:00前到账。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2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因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的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或者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7,982,79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90,882,161,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10510987%。

配号总数为381,764,323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381,764,322。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数约为951.39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6,751.6000万股)从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0,063.677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6,815.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24525707%。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12月14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3年12月15日(T+2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威领股份 公告编号:2023-170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中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3年12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3年12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鞍山市鞍千路294号)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5.召集人: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何朝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8.《关于召开2023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3年11月2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3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4,141,5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299%。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投票的股东7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3,965,4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532%。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6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8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8%。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7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21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0.501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03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4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18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8%。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108,84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6%;反对32,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83,4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111%;反对32,7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968,64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22%;反对182,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33,2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601%;反对182,9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3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108,84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6%;反对32,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83,4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111%;反对32,7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帅姓名:黄卓顺、赵明宝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宝蛋白”、“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http://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http://www.zqrb.cn)披露,并置于发行人、上海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一、上市概况

- 1.股票简称:索宝蛋白
- 2.扩位简称:索宝蛋白
- 3.股票代码:603231
- 4.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9,145.9105万股
- 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786.48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发行。具体如下: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主板企业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上市5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新股上市初期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上市初期,原始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191,459,105股,其中本次新股上市初期的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46,905,498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4.50%。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相对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为21.29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8.2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0.0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4.2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6.7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

所处行业为农副食品加工业(C13)。截至2023年11月29日(C-3日),中证指数发布发布的农副食品加工业(C13)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7.30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倍)
002481.SZ	双塔食品	-0.2521	-0.2636	4.81	-	-
300990.SZ	金龙鱼	0.5554	0.5573	34.56	62.23	58.85
603182.SH	新华股份	0.6651	0.6883	15.26	21.56	22.14
	均值				42.09	40.50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11月29日(T-3日);

注1:2022年扣非前/后EPS计算方法: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3年11月29日)总股本。

注2: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3:市盈率均值计算剔除了负值(双塔食品)。

本次发行价格21.2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6.74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风险

公司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

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季善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保税区兴业大道12号

联系人:房吉宁

电话:0574-86806660

(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512-62936311,62936312

(三)联席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剑锋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电话:025-58519322

发行人: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3-057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世琦先生、李非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42,806股,增持金额约人民币861.63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人民币860.67万元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刘世琦先生、李非女士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世琦先生、李非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42,806股,增持金额约人民币861.63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人民币860.67万元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刘世琦先生、李非女士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公司股份。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世琦先生、李非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42,806股,增持金额约人民币861.63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人民币860.67万元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刘世琦先生、李非女士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公司股份。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继续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世琦先生、李非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42,806股,增持金额约人民币861.63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人民币860.67万元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刘世琦先生、李非女士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公司股份。

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世琦先生、李非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42,806股,增持金额约人民币861.63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人民币860.67万元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刘世琦先生、李非女士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公司股份。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关于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新增招商银行作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3年12月15日起,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C类519176,以下简称“本基金”)新增招商银行作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业务,同时增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规则、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招商银行的约定为准。具体公告如下:

一、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指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由招商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具体办理事宜以招商银行的业务规则及具体规定为准。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的营业网点、网站和手机客户端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业务规则。
2.招商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扣款是否顺延以招商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招商银行的业务规则为准。

三、基金定投业务风险提示
1.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基金为所有本公司已在招商银行代销的基金,后续上述基金的优惠活动以招商银行为准。
2.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进行基金申购及基金定投业务,均参加招商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若有),固定费用不打折,具体费率优惠活动细则以招商银行公告为准。

3.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敬请投资者留意招商银行的有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披露。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咨询方式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方式联系相关销售机构: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21-33079899或4008828999
网址:www.pyfunds.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同于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预期的投资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投资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投资目标、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4日